

证券代码：833248

证券简称：中景橙石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部

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 (二) 定价原则和依据；
- (三)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五)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二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须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同国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处。公司总经理须在收到有关部门再次报送的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规定提交相应的有权机构做出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若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已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今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